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4BJAA2F0113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莱伯泰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莱伯泰科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莱伯泰科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莱伯泰科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 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4.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1,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7,117,924.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482,075.47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 XYZH/2020BJA2075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1,168,495.56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 66,534,901.45 元),累计利息收入 17,503,718.34 元,累计手续费 16,011.11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0,801,287.14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374,482,075.47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7,487,707.23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56,134,228.81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扣除本年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净额列示)	-
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034,266.75
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10,801,287.1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天津”)、全资子公司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上海”)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莱伯泰科天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莱伯泰科上海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10902115910202	1,6081,476.02	2,221,379.85	18,302,855.87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10902115910666	19,989,109.65	111.11	19,989,220.76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640009	1,143,466.17	230,861.83	1,374,328.00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638935	38,756,162.17	743,658.16	39,499,820.33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200902772	1,000,000.00	-	10,000,000.00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77359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	0200292219100069176	4,616,379.53	740,222.28	5,356,601.81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	0200292214000001395	60,000,000.00	-	60,000,000.00
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22911609110201	6,169,701.64	105,413.39	6,275,115.03
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670013	-	3345.34	3,345.34
合计			206,756,295.18	4,044,991.96	210,801,287.14

注: 1) 326660100200902772 账户为 326660100100640009 账户的子账户;

2) 0200292214000001395 账户为 0200292219100069176 账户的子账户。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 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2,500.00 万元人民币向莱伯泰科天津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 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不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三)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综合考虑当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 决定将“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9 月延长至 2023 年 9 月。本次延期未改变上述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0)。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3 年 8 月 18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3 年度公司各项理财、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收益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到期收益(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12-02 至 2023-01-04	74,589.04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2-12-02 至 2023-01-04	62,157.53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300.00	2022-12-02 至 2023-01-04	32,321.92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01-05 至 2023-01-30	34,931.51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3-01-05 至 2023-01-30	26,198.63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01-06 至 2023-01-31	34,931.51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01-05 至 2023-01-30	17,465.75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02-06 至 2023-02-27	44,013.7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3-02-07 至 2023-02-28	36,678.08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3-02-06 至 2023-02-27	11,736.99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03-02 至 2023-03-30	65,589.04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3-03-03 至 2023-03-31	50,821.92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3-03-02 至 2023-03-30	17,490.41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04-03 至 2023-04-27	53,260.27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04-03 至 2023-04-27	35,506.85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3-04-03 至 2023-04-27	13,496.84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05-15 至 2023-05-30	52,397.26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06-06 至 2023-06-30	32,876.71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06-06 至 2023-06-30	32,876.71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06-06 至 2023-06-30	16,438.36	到期已赎回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	2022-08-09 至 2023-08-01	1,041,250.00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09-04 至 2023-09-27	29,616.44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09-04 至 2023-09-27	28,986.3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09-05 至 2023-09-28	29,616.44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09-05 至 2023-09-28	28,986.3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09-28 至 2023-10-30	42,958.9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09-28 至 2023-10-30	42,958.9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0-09 至 2023-10-30	40,561.64	到期已赎回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到期收益(元)	备注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10-10 至 2023-10-31	9,493.15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0-31 至 2023-11-30	57,945.21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1-01 至 2023-11-29	54,082.19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11-01 至 2023-11-29	17,643.84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800.00	2023-12-05 至 2023-12-29	27,221.92	到期已赎回
	7 天通知存款	1,300.00	2023-08-31 至 2023-12-06	54,293.0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	2022-12-23 至 2023-03-08	5,069.44	提前支取
	定期存款	6,000.00	2022-12-23 至 2023-03-23	240,416.67	到期已赎回
	定期存款	1,000.00	2023-03-24 至 2023-06-24 (注 1)	40,000.00	到期已赎回
	定期存款	5,000.00	2023-03-24 至 2023-06-24 (注 1)	200,000.00	到期已赎回
	活期存款	1,000.00	2023-06-24 至 2023-06-27 (注 1)	166.67	到期已赎回
	活期存款	5,000.00	2023-06-24 至 2023-06-27 (注 1)	833.33	到期已赎回
	定期存款	1,000.00	2023-06-27 至 2023-09-27	40,000.00	到期已赎回
	定期存款	5,000.00	2023-06-27 至 2023-09-27	200,000.00	到期已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11-15 至 2023-01-16	47,901.37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2-11-15 至 2023-01-16	71,852.06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800.00	2022-12-23 至 2023-02-28	195,309.59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01-19 至 2023-03-21	46,627.4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3-01-19 至 2023-03-21	69,941.1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800.00	2023-03-02 至 2023-05-02	177,184.11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03-27 至 2023-05-29	48,673.97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3-03-27 至 2023-05-29	73,010.96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800.00	2023-05-11 至 2023-06-12	84,953.42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3-06-19 至 2023-07-20	74,017.81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06-05 至 2023-07-07	23,320.55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06-05 至 2023-08-04	43,726.02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07-11 至 2023-08-14	21,890.41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09-05 至 2023-10-09	64,832.87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3-09-05 至 2023-10-09	15,127.67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0-11 至 2023-11-10	60,164.39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09-05 至 2023-11-03	37,986.3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3-10-12 至 2023-11-10	13,014.24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1-14 至 2023-12-14	59,178.08	到期已赎回	
合计	—	—	—	4,206,591.75	—

注 1：公司购买 2023 年 6 月 24 日到期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单位定期大额存单 1,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办理结息，利息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66.67 元和 833.33 元为其 2023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产生的活期利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的理财、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本金为 7,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发行主体	金额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	1,000.00	2023-09-27 至 2023-12-27 (注2)	闲置募集资金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	5,000.00	2023-09-27 至 2023-12-27 (注2)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2023-11-06 至 2024-01-05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7,000.00	—	—

注 2: 公司购买 2023 年 12 月 27 日到期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单位定期大额存单 1,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办理结息,本金 6,000.00 万元和利息 243,000.00 元均已到账。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投资产品的额度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43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4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77%。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化联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智能化联用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用于新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关前处理联用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生产及研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其中项目一投入节余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项目二投入节余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其余部分与研发中心项目的节余资金一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2)、《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新建项目投入 7,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734,266.75 元。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4,117,924.53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XYZH/2020BJA20761”号)。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变更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在上海新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上海”)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莱伯泰科上海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中的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上海,且公司使用该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向莱伯泰科上海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向启迪漕河泾(上海)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 199 号 22 幢 4、5 层”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由此,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目”的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变更前的实施方式为在北京对现有房屋进行必要的改造和装修；变更后的实施方式为除在北京建设研发中心外，同时在上海购置房产并进行必要的装修，共同建设研发中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向该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外，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内容不变。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购买标的房产；已向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1,000.00 万元，提供无息借款 4,000.00 万元。

（二）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变更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投资总额 7,433.71 万元的募投项目“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作出变更。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在美国 CDS 公司自有厂房内对耗材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充分保障 Empore 固相萃取膜的高品质、高性能和高竞争力；同时将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合计 7,467.60 万元投入到新项目“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以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48.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53.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33.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16.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85%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否	18,890.44	10,028.04	2,509.29	9,404.92	-623.12	93.79%	2023.9	8,056.33	是	否
2.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是	7,433.71	177.07	-	177.07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是	-	7,467.60	822.20	1,064.71	-6,402.89	14.26%	2025.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629.70	4,965.63	4,965.63	1,247.49	4,965.63	-	100.00%	202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关前处理联用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否	-	5,000.00	5,000.00	-	-	-5,000.00	0.00%	2026.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生产及研发项目	否	-	2,000.00	2,000.00	1.09	1.09	-1,998.91	0.05%	2026.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953.85	29,638.34	29,638.34	4,580.06	15,613.42	-14,024.92	52.68%	—	—	—	—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7,854.03	7,854.03	2,073.43	2,073.43	-5,780.60	26.40%	—	—	—	—
超募资金投入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430.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入小计	—	—	—	—	—	430.00	—	—	—	—	—	—
合计	—	35,953.85	37,492.37	37,492.37	6,653.49	18,116.8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决定将“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9 月延长至 2023 年 9 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由“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p>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p>新项目投资总金额为7,800.00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7,467.60万元。新项目建设周期为36个月,预计2025年9月开始逐步投入使用。</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10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43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4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77%。</p> <p>截至2023年9月,“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募投项目结项要求。截至2023年9月30日,“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别节余募集资金约为9,645.20万元和5,154.49万元。</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 成原因	<p>结余形成的原因主要有:</p> <p>①“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原有规划设立机加工中心,项目实施后考虑公司的研发生产模式及人员结构能达到最优化,机加工部分还是以外协为主;另外部分生产设备采购时由国产仪器替代进口设备,所以项目总体在设备购置上结余约3700万元。</p>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p>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原有规划以进口仪器为主,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已有部分仪器的生产能力;采购其他设备时在指标性能一致的情况下也优先考虑国产设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设备支出。同时考虑到公司整体的研发计划,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购置的设备及软件能满足现阶段研发进度前提下,对设备采购环节进行了控制。项目在设备及软件支出上结余约2300万元。</p> <p>③公司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通过优化项目场地规划设计、减少部分配套建筑面积、优化设备采购方案等,有效降低项目建设工程费用;同时,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进一步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p> <p>④项目从完工到试运行都比较顺利,周期较短,只使用了少量的铺底流动资金。同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短期内出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117,924.53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XYZH/2020BJA20761”号)。</p>
备注	<p>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第3页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177.17万元”包含了银行手续费1,012.00元,正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应为177.07万元。</p>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29.70	4,965.63	1,247.49	4,965.63	100.00%	202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7,467.60	7,467.60	822.20	1,064.71	14.26%	2025.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097.30	12,432.63	2,069.69	6,030.3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p> <p>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2021年9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由此,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变更前的实施方式为在北京对现有房屋进行必要的改造和装修;变更后的实施方式为除在北京建设研发中心外,同时在上海购置房产并进行必要的装修,共同建设研发中心。</p>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p>变更原因:公司预计现有场地无法满足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现实及未来需求,为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上海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公司将与莱伯泰科上海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另外,在北京、上海两地同时设有研发中心,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引进高端人才,保持并不断提高公司的科研实力。</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向该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p> <p>(二)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变更</p> <p>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由此,公司募投项目由“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7,800.00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7,467.60 万元。新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预计 2025 年 9 月开始逐步投入使用。</p> <p>变更原因:原项目拟将该系列产品生产工艺转移到国内,实现该产品的国产化。但受宏观因素及国际环境影响,导致中美两国的货物运输、人员往来受到严重影响,Empore 固相萃取膜的专有生产设备不能顺利到港,相关技术人员无法自由往来国内对该生产线进行建设以及对国内员工进行生产实操培训。另外,募投项目之一的“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部分生产线原计划在 2021 年可从北京迁出到天津,腾出来的北京厂房用于原项目的建设,因宏观因素影响致使原项目主要生产线的建设一拖再拖。结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规划及产业布局投入的审慎考虑,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在美国 CDS 公司自有厂房内对耗材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充分保障 Empore 固相萃取膜的高品质、高性能和高竞争力;同时将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中。新项目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科技创新领域,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产业布局的实施进度,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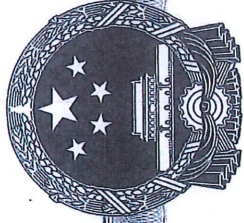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覃小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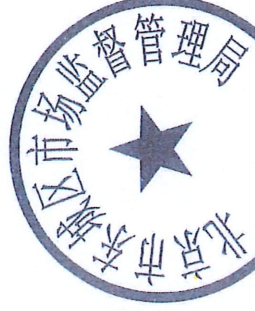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宗承勇
证书编号：110000282580

2007年3月30日

2010
2011
2012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万全会计师事务所
2008年8月21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08年8月2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宗承勇
Full name: 宗承勇

性别：男
Sex: 男

出生日期：1973-05-21
Date of birth: 1973-05-21

工作单位：北京万全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万全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110104730521161
Identity card No.: 110104730521161

CPA 年度检验合格
2013
2014
2015

证书编号：11000028258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282580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03年07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07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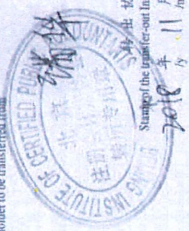
04年3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Full name 王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1-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830127124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燕
证书编号: 110101300634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6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月 日
06 15 / /